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泰郎

相　對　人　海喬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花錦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7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相對人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為附帶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8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部分、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0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追加之訴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0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9,018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（相對人上訴部分）	18,429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（聲請人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）	3,405元	1.由聲請人預納。 2.詳附註三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2部分，為11,791元。

（計算式：19,018× 62÷ 100＝11,791）

二、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部分、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0，為3,022元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為27,198元。

（計算式：11,791＋18,429＝30,220，30,220× 10÷ 100＝3,022，30,220－3,022＝27,198）

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、追加之訴分別之訴訟費用：

㈠聲請人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,000元，及追加之訴其中請求給付汽車津貼186,667元部分，共計236,667元，合計繳納裁判費1,905元，是關於附帶上訴之裁判費為402元，請求給付汽車津貼186,667元部分之裁判費為1,503元。

（計算式：1,905× 50,000÷ 236,667＝402，1,905－402＝1,503

）

㈡聲請人追加之訴其中請求提繳92,786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裁判費為1,500元。

㈢追加之訴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0，為2,102元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為901元。

（計算式：1,503＋1,500＝3,003，3,003× 70÷ 100＝2,102，3,003－2,102＝901）

四、綜上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8,099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,670元。

（計算式：27,198＋901＝28,099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28,099－相對人已預繳之訴訟費用18,429＝9,670）